

三原县自然资源局三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编制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三原县自然资源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三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编制项目（项目编码：YC26001015（CGQ））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三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编制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646,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	------	------	------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三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进行规划实施评估、正向优化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及动态维护方案的调整	<p>1.采购项目概况：采购项目为《三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三原县下辖1个街道(城关街道)和9个镇(陂西镇、独李镇、大程镇、西阳镇、鲁桥镇、陵前镇、新兴镇、嵯峨镇、渠岸镇)，全域国土面积576.70平方公里，2025年全县总人口为34万人。</p> <p>2.采购项目实施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动态调整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咸阳市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实施方案》。</p> <p>3.采购项目需实现目标：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动态调整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咸阳市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主要对《三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进行规划实施评估、正向优化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及动态维护方案的调整。</p> <p>4.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p> <p>5.实施地点：三原县国土空间规划事务中心</p> <p>6.成果文件套数：4套</p> <p>7.售后服务要求：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技术业务培训，对项目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提供可供参考的解决方案。</p> <p>8.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满足《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动态调整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咸阳市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p> <p>9.技术履约内容 (1)项目工作的目的：根据城市规划的深化和管理的需要，编制《三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以确保“十五五”重点项目和相关专项规划落地，并作为规划实施监督与评估的依据。(2)原则依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动态调整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咸阳市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划及技术规范等进行编制。(3)工作任务：主要对《三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进行规划实施评估、正向优化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及动态维护方案的调整。(4)编制流程：前期进行现状调研、资料收集2025年三原县各项基础数据并处理；对收集到的资料在GIS平台中构建动态调整数据库，进行空间分析面积量算；基于分析结果，完成规划实施评估及优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方案；组织向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专家进行汇报与沟通交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并严格按照规划报批程序，逐级逐项完成政府审查后，依法依规履行报批手续；并逐级提报备案。</p> <p>10.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服务成果全部原始资料及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甲方所有。</p>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	满足《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动态调整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咸阳市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	646,000.00	1.00	项	646,000.00